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林全智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51歲，於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當前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林先生亦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林先生擔任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擔任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林先生亦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一(1)年，並於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林先生或本公司可能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林先生的任期須於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6,500港元。應付林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2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9%。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在本公司供股中獲暫定配發5,224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v)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許微女士及林全智先生組成。